

國立空中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94.03.11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4.03.18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備查
95.06.06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1.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2.13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5.1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6、9 條
96.07.20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9 條
96.10.25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8、9、10 條
96.12.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9、10 條
97.05.30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5、8、9 條
97.10.30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6、9、10、14 條
97.12.25 教育部台社(一) 字第 0970259449 號函備查
98.05.21 9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緩議
98.11.18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2.26 教育部台社(一) 字第 0990023540 號函備查
105.03.04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1.22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06.30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3、7 條
106.11.07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
107.04.03 教育部臺教社(一)字第 107004651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自籌收入如下:

- 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 二、推廣教育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收取之收入。
- 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獲得之收入。
-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學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收取之收入。
- 六、受贈收入:學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學校依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前項自籌收入第一、六、七款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其餘各款均應就收入總額提撥一定比率交由學校統籌運用。第八款其他收入提撥校務基金之比率應專案簽奉核准。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另訂之,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管會)等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分配比率納入收支管理要點。

第四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 一、學校人員人事費:
 -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稱編制外人員，指依本校相關規定進用之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款之經費得支應事項，由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另訂規定，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訂之，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第六條 學校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新興工程時，應就工程興建期間及營運完成後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進行預測，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各項支出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支用。涉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經校長核定後，得先行辦理，提報校管會，超支或逾預算部分併決算辦理。

編列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案，依「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規則」辦理。

第八條 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及管控，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情形，包含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受學校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之管控及監督。

第九條 學校應置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納入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並定期追蹤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

前條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第一項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 (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
- (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
- (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 (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
- (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
- (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
- (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

第十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學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作，應納入學校內控作業程序控管。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